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24日15:00至2019年7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5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祖芹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0名，共代表股东21名，代表股份121,800,7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61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共代表5名股东，代表股份120,697,3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57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名，代表股份1,103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0名，代表股份

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名，代表股份1,103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方式

同意 121,46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20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7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6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20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7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6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6%；

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20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7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38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85%；反对 4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984%；反对 4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6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20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7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6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2%；反对 3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928%；反对 3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07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6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20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7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6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206%；反对 3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7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、赵子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